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榕政办规〔2024〕25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 促进平台经济发展若干措施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21〕121号）修订内容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现将修订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第二点扶持措施进行修改

1. 将“（一）支持引进一批重点平台企业”修改为“（一）支持落地一批重点平台企业”；

2. 将“2021年(含)—2025年当年新注册落地的平台企业……”修改为“对2021年(含)—2025年当年注册落地的平台企业”;

3. 将“2021年(含)以后新注册落地的企业”修改为“2021年(含)以后注册落地的企业”;

4. 将“(三)支持壮大一批规模平台企业”中的“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励”修改为“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励”;

5. 将“(四)构建平台经济发展生态”中“1.发挥示范引领作用……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”修改为“1.发挥示范引领作用……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”;

6. 删除“(四)构建平台经济发展生态”中“2.支持招引管理及技术人才”一项中“对列为市级平台示范企业的,其一定限额的管理及技术人员的子女入园、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,由市县两级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学校”条款。

二、删除第四点其他事项中“企业获得政策扶持后10年内向市域外转移业务或迁出本市的,应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。由市场监管、商务和税务部门负责监督”条款。

三、将原文中“对当地经济社会贡献率特别高”的表述统一修改为“对当地经济社会做出过贡献”。

四、将原文中“规上营利性服务业”的表述统一修改为“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”。

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8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、福建银保监局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8月29日印发
